
目 錄

調 查 報 告

一 般 法 規

一、外籍新娘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
相關問題之調查報告（一）………1

一、修正「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受理公務機關申請入出境電子
資料作業規定」……… 30
二、修正「預防接種作業與兒童預
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行接種辦
法」……… 31

調 查 報 告

一、外籍新娘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相關問題之調查報告（一）

壹、案由：

「近年來居間媒介外籍或大陸新娘來台之業者，每以數十萬元之代價介紹婚姻，並約定收取報酬，非但令人有人口買賣之聯想，且與民法第五百七十三條規定相違；又外籍或大陸新娘屢傳遭家庭暴力或訛騙情事，引發渠等在台生活適應及居留、工作權等社會及法律問題，相關主管機關因應措施如何乙案」，暨「報載：外籍及大陸女子與台灣配偶之跨國婚姻常因須適應不同文化及生活環境，致遭遇坎坷；內政部雖已完成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並將於九十二年底前建立單一窗口，以協助其適應台灣生活；惟究竟政府就其生活適應、子女教養及就業問題之政策規範與相關輔導措施是否妥適周詳？認應深入瞭解乙案。」

貳、調查依據：

本院九十一年四月二日（九一）院台調壹字第○九一○八○○二三一號函、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九二）院台調壹字第○九二○八○○三二七號函、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九二）院台調壹字第○九二○八○○五一八號函、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九二）院台調壹字第○九二○八○○五七八號函及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九二）院台調壹字第○九二○八○○五七九號函。

參、調查重點：

- 一、瞭解我國目前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停留、團聚、居留及定居之相關法令規定。
- 二、瞭解政府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統計資料之建置與整合情形。
- 三、相關單位對於在台生活適應、語文教育、優生保健、子女教養、就業問題、人身安全問題、查察管理等問題之相關輔導措施為何？是否周詳妥適？
- 四、相關單位及基層人力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問題之橫向與縱向聯繫、配合及協調情形為何？

肆、調查事實：

為瞭解事實，本院分別於九十一年五月六日以（九一）處台調壹字第○九一○八○三二四二號函、第○九一○八○三二四三號函、第○九一○八○三二四四號函、第○九一○八○三二四五號函、第○九一○八○三二四六號函、第○九一○八○三二四七號函請經濟部、內政部、外交部、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提供說明及相關資料，於九十二年五月九日以（九二）處台調壹字第○九二○八○三四六三號函、第○九二○八○三四六三號函、第○九二○八○三四六四號函、第○九二○八○三四六五號函、第○九二○八○三四六六號函函請內政部、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教育部、陸委會、勞委會提供說明及相關資料，於同年月二十二日以（九二）處台調壹字第○九二○八○三六三○號函請內政部補充說明，並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以（

九二)處台調壹字第○九二○八○四○九四號函請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協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基督教家庭協談中心、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台中市晚晴婦女協會、財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財團法人高雄縣關懷台灣協會、屏東縣瓊麻園城鄉文教發展協會、中華救助總會就本案提供書面意見。復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詢問教育部政務次長范○綠、內政部常務次長簡○郎、衛生署副署長李○騰、經濟部商業司副司長詹○禎、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局長楊○宗、陸委會法政處處長楊○駿暨相關主管人員；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詢問教育部政務次長范○綠、內政部常務次長簡○郎、內政部警政署前署長王○旺暨相關主管人員；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詢問教育部政務次長范○綠、內政部常務次長簡○郎、陸委會副主任委員劉德勳、衛生署副署長李○騰、勞委會副主任委員郭○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局長楊○宗暨相關主管人員，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間補充書面說明及更新相關統計數據資料到院，茲將調查事實分述如後：

一、外籍與大陸配偶之現況及來台所面臨之相關問題：

從二十世紀末到二十一世紀是國際移民時代，而台灣社會近來的重大轉變，不僅只於產業外移的經濟面，台灣也出現人口遷移潮流，因而在人口結構、社會背景產生重大變化（詳附表一），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詳附表二），台閩地區外僑居留人數從八十年三○、二八八人增加至

九十一年四○五、七五一人。而在這移民遷移潮流中，最明顯現象即為跨國境婚姻中之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之增加，依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九十二年八月底外籍配偶為一○三、二八一人，大陸（含港澳）地區配偶為一八三、七七八人。復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持有效外僑居留證外籍配偶人數，從八十七年的八、二四五人，至九十二年六月增加為八○、○三九人（詳附表三），換言之，台灣在近五年之時間內，外籍配偶人數即明顯快速增加將近十倍。茲將台灣地區外籍、大陸及港澳地區（下稱大陸）配偶之現況分析如次：

第一，根據內政部戶政司提供八十七年至九十一年之「台閩地區結婚人數按國籍分」資料顯示（按登記日期統計），台閩地區結婚者國籍為大陸與外國籍之人數從八十七年之二二、九○五人，占當年結婚總人數之比例為百分七點八四，至九十一年增加為之四九、○一三人，占當年結婚總人數之比例為百分十四點一九（詳附表四）。

第二，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之性別及年齡狀況，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去（九十一）年台閩地區本國籍與外籍、大陸人士結婚者四九、三○人（按實際結婚日期統計），上述人數與本國籍男性結婚之新娘人數為四四、八四三人，占百分之九十點九六；又其中本國籍娶大陸新娘二七、七六七人為最多，占百分之六十一點九三，本國籍娶東南亞地區新娘者為一六、七四六人，占百分之三十七點三

四居次。另九十一年結婚人數中，大陸地區新郎平均結婚年齡為三十四點九歲，新娘平均結婚年齡為三十一點一歲；東南亞地區外籍新郎平均結婚年齡為三十點九歲，外籍新娘平均結婚年齡為二十二點九歲（詳附表五）。

第三，有關外籍配偶之國籍狀況，以及外籍與大陸於各縣市之分布情形，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截至九十二年六月底持有效居留證並合法在台居留之外籍配偶為七一、〇五二人，占合法居留外僑人數百分之十八點零五，其國籍主要以越南（四三、四七八人）占百分之六十一點一九為最多，其次依序為印尼（一〇、〇五二人）占百分之十四點一五，泰國（五、八六一人）占百分之八點二五（詳附表六）；而自七十七年十一月九日至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止，大陸配偶總計有一七八、三一〇人（附表七），顯示目前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已超過二十四萬人以上。至各縣市分布情形來看，外籍配偶以台北縣（一一、九七〇人）占百分之十六點八五最多，桃園縣（七、六八〇人）占百分之十點八一居次，台北市（五、二九八人）占百分之七點四六再次之（詳附表八）；而大陸配偶（詳附表五）以台北縣（三五、六七〇人）占百分之二十為最多，台北市（二三、三九二人）占百分之十三點一二居次，桃園縣（一七、三七九人）占百分之九點七五再次之（附表七）。

第四，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教育程度情形，依據內政部戶政司所提之「九十一年台閩地區結婚新娘人數按

國籍及教育程度分」，本國籍新娘之學歷為國中以下者占百分之二十五點七七，而東南亞地區外籍新娘之學歷為國中以下者占百分之三十八點七六，大陸新娘之學歷為國中以下者占百分之四十二點九〇（詳附表九）。惟依教育部所提供資料，九十二年一至八月越南新娘之學歷為國中以下占百分之九十六點七五（國中學歷者占百分之十四點四五、國小學歷者占百分之八十二點三〇）。

第五，外籍與大陸配偶來台後，被賦予傳宗接代之期待則清楚反映在生育子女數上，依據內政部所提供之「台閩地區近五年嬰兒出生數按生母國籍別分」資料顯示，生母國籍為大陸或外國籍者所生嬰兒比率從八十七年的百分之五點一二，增加到九十一年之百分之十二點四六，換言之，每八位新生兒中即有一位新生兒之母親國籍為大陸或外國籍（詳附表十）。

隨著全球化浪潮，因為通婚、外勞、偷渡等合法或非法途徑所形成之新興移民，已成為不少工業先進國家所應面臨之重要課題，這些移民除在語言、文化、價值觀念與主流社會存有重大差異外，加上其社經地位偏低、出生率偏高，往往成為貧窮、犯罪等社會問題之主要源頭。而我國隨著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不斷地增加，渠等在台生活適應、工作就業與子女教養之種種議題，亦漸漸引起社會各界之關心，從而顯示跨境及異國婚姻之家庭生活值得重視。根據九十二年五月七日內政部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報告」即指出國人與

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之婚姻關係，大多因感情基礎薄弱、家庭經濟弱勢、社會支持網絡薄弱及家庭地位低落等因素，致衍生以下各種問題：

- (一) 生活適應不良，衍生家庭社會問題：
1. 外籍配偶因文化差異、風俗習慣不同及語言隔閡，無法在短時間融入我國生活環境；大陸配偶雖無語言障礙，但因社會制度、價值觀等差異，仍有適應不良問題。
 2. 異國或兩岸婚姻多透過仲介媒合，部分外籍與大陸配偶被視為傳宗接代工具及廉價勞力，家庭地位低落，極易影響家庭和諧而導致婚姻結束。
 3. 外籍與大陸配偶之生活方式及價值觀不同，在台又無親友，不易建立社區或親友支持網絡，當婚姻不順遂時或生活發生問題時缺乏求助對象。
- (二) 生育及優生保健問題，影響人口素質：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婚姻關係多被賦予傳宗接代之任務，惟其國人配偶部分屬高齡、社經地位較低或身心障礙者，如未注重優生保健，恐導致其生育之子女在身心疾病影響下，易成為先天性缺陷或發展遲緩之高危險群。
- (三) 停留期間工作不易，難以改善家計

：由於台灣配偶部分屬高齡、社經地位較低或身心障礙者，僅靠單一薪資收入無法負擔家計生活，惟限於現行法律規定，外籍配偶停留期間不得申請工作許可，大陸配偶則須符合「大陸地區配偶在台灣地區停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四條所規定之相關條件，方得申請工作許可，致無法即時改善其家庭經濟環境。

- (四) 教育程度低，教養子女困難：由於外籍與大陸配偶無法於短期間內完全適應在台生活，加以本身年紀尚輕，對於擔任親職角色並無充分準備，衍生對下一代之語言學習、學業發展、生活習慣、人際關係及人格發展等教養問題。
- (五) 遭受家庭暴力，社會支持網絡薄弱：外籍與大陸配偶或因年齡、認知或文化等種種差異，遭受配偶施暴事件時有所聞，而其缺乏支持網絡、語言不通、不諳本國法令等，致未能尋求適當之協助，且其選擇離家求助者，則將面臨生活陷入困境、逾期停（居）留、證件被扣、無法工作謀生、法律訴訟及子女監護等問題，易持續遭受家庭暴力，處境遠比本國婦女艱難。

附表一：台閩地區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相關情形分析表

項目	變化情形
一、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情形	依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及戶政司統計，截至九十二年八月底外籍配偶為一〇三、二八一人（其人數與第三項人數差異過大之原因在於外籍配偶歸化國籍後同時亦持有居留證，統計項目未加以區隔而有重複計算之情形），大陸（含港澳）地區配偶為一

項目	變化情形
	八三、七七八人，總計二八七、〇五九人。
二、八十年與九十一年台閩地區外僑居留人數之比較	依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台閩地區外僑居留人數從八十年的三〇、二八八人增加至九十一年之四〇五、七五一人。
三、八十七年與九十二年六月持有效外僑居留證外籍配偶人數之比較	依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從八十七年的八、二四五人，至九十二年六月增加為八〇、〇三九人。
四、八十七年與九十一年本國籍與大陸、外籍結婚人數之比較	依內政部統計，台閩地區本國籍與大陸、外籍配偶結婚之人數（按結婚登記日期統計），從八十七年之二二、九〇五人，增加至九十一年之四九、〇一三人；前述人數占當年台閩地區結婚總人數之比例，從百分七點八四，增加至九十一年之百分十四點一九。
五、九十一年本國籍與大陸（含港澳）、外籍配偶結婚人數交叉情形之比較	依內政部統計，九十一年台閩地區本國籍與大陸（含港澳）、外籍人士結婚者共計四九、三〇〇人（按實際結婚日期統計），上述人數與本國籍男性結婚之新娘人數為四四、八四三人，占百分之九十點九六，與本國籍女性結婚之新郎人數為四、四五七人，占九點〇四；又其中本國籍娶大陸（含港澳）新娘為二七、七六七人最多，占全部大陸（含港澳）與外籍新娘的百分之六十一點九二，本國籍娶東南亞地區新娘者為一六、七四六人，占全部大陸（含港澳）與外籍新娘的百分之三十七點三四居次。
六、九十一年大陸與外籍配偶之年齡之比較	依內政部統計，九十一年結婚人數中，大陸（含港澳）地區之新郎平均結婚年齡為三十四點九歲，新娘平均年齡則為三十一點一歲；外籍新郎平均結婚年齡為三十四點六三歲，外籍新娘平均結婚年齡為二十六點四歲為最年輕。
七、九十二年六月外籍配偶在台居留人數性別比例及在台外籍配偶人數最多之前三名國籍情形	依內政部統計，截至九十二年六月底持有效居留證並合法在台居留之外籍配偶為七一、〇五二人，其中以女性（六五、四六六人）占上述人數的百分之九十二點一四最多，男性（五五、八六六人）僅占上述人數的百分之七點八六；其國籍主要以越南（四三、四七八人）占百分之六十一點一九最多，印尼（一〇、〇五二人）占百分之十四點一五居次，再者為泰國（五、八六一人）占百分之八點二五。
八、大陸與外籍配偶於各縣市分布情形	依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統計，截至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大陸配偶人數，以台北縣（三五、六七〇人）占百分之二十為最多，台北市（二三、三九二人）占百分之十三點一二居次，桃

項目	變化情形
	<p>園縣（一七、三七九人）占百分之九點七五再次之；而依內政部九十二年第三十週統計通報資料，外籍配偶以台北縣（一一、九七〇人）占百分之十六點八五最多，桃園縣（七、六八〇人）占百分之十點八一居次，台北市（五、二九八人）占百分之七點四六再次之。</p>
<p>九、九十一年外籍與大陸配偶教育程度分布情形</p>	<p>依內政部統計，從九十一年台閩地區結婚人數之新娘教育程度觀之，當年本國籍新娘中具國中以下學歷者占百分之二十五點七七，東南亞地區外籍新娘中具國中以下學歷者占百分之三十八點七六，大陸新娘具國中以下學歷占百分之四十二點九。惟依教育部所提供資料，九十二年一至八月越南新娘之學歷為國中以下占百分之九十六點七五（國中學歷者占百分之十四點四五、國小學歷者占百分之八十二點三〇）。</p>
<p>十、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子女情形</p>	<p>依內統部統計，生母國籍為大陸（港澳）地區或外國籍者所生嬰兒比率從八十七年的百分之五點一二，增加到九十一年之百分之十二點四六。</p>
<p>十一、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學情形</p>	<p>依教育部統計，九十一及九十二學年度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學情形為：</p> <p>(一)九十一學年度就讀國民中小學之「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共一五、二一六人，以就讀縣市來看，以台北縣二、九四〇人為最多，其次為桃園縣一、九九七人、雲林縣一、一〇一人、屏東縣二、二七七人等；以國籍觀之，以印尼四、五一五人為最多，其次為越南一、三四五人、泰國一、三三四人等。</p> <p>(二)九十二學年度就讀國民中小學之「大陸與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共三〇、〇四〇人，以就讀縣市來看，以桃園縣四、九一九人為最多，其次為台北縣四、七七七人、台北市二、四二二人、屏東縣二、二七七人等；以國籍來看，以大陸一〇、〇八七人為最多，其次為印尼七、八三九人、越南三、五六七人等。</p>

資料來源：依據內政部及教育部所提相關統計資料彙整。

附表二：台閩地區外僑居留人數

單位：人

年底別及地區別	總計	美國	英國	法國	德國	日本	荷蘭	西班牙	葡萄牙	丹麥	瑞士	瑞典	韓國	馬西來亞
八十	30,288	7,076	432	299	324	6,514	141	115	7	30	125	34	1,609	6,135

年底別及地區別	總計	美國	英國	法國	德國	日本	荷蘭	西班牙	葡萄牙	丹麥	瑞士	瑞典	韓國	馬西來亞
八十一	44,441	8,611	529	441	409	7,092	115	107	9	33	137	36	1,891	7,874
八十二	94,601	9,002	602	458	471	6,936	128	118	6	33	136	51	1,821	9,783
八十三	159,305	8,968	612	436	447	7,167	149	126	7	32	144	42	1,699	8,108
八十四	220,537	8,189	661	431	497	8,618	169	118	11	53	126	56	1,569	6,538
八十五	253,906	9,248	744	468	534	7,682	193	122	13	57	143	60	1,868	6,266
八十六	268,670	9,327	819	607	509	8,211	221	119	8	58	162	89	1,898	5,857
八十七	296,629	9,755	859	648	534	8,711	233	118	9	61	170	87	2,510	6,457
八十八	339,186	9,966	1,009	574	546	9,677	224	122	9	51	150	67	2,748	6,492
八十九	388,189	9,967	1,262	689	596	9,939	209	129	8	56	131	81	2,890	6,672
九十	383,663	9,849	1,358	674	612	9,935	178	139	12	53	134	76	2,980	6,671
九十一	405,751	10,614	1,698	717	818	11,467	230	130	12	81	158	96	3,025	7,091

附表二：台閩地區外僑居留人數（續）

單位：人

年底別及地區別	印尼	菲律賓	泰國	新加坡	印度	加拿大	比利時	義大利	奧地利	澳洲	越南	挪威	芬蘭	無國籍	其他
八十	1,296	826	2,532	668	411	374	57	63	62	231	33	48	77	34	735
八十一	1,889	1,968	9,857	740	431	444	69	78	76	298	188	32	87	51	949
八十二	4,814	14,586	42,066	621	427	559	59	92	68	374	182	45	80	46	1,037
八十三	7,128	32,966	87,534	577	412	549	59	109	82	387	189	57	79	37	1,203
八十四	10,892	63,063	114,918	636	522	629	65	99	110	398	367	26	31	58	1,687
八十五	15,768	81,599	123,585	646	568	734	76	125	106	382	589	36	69	70	2,155
八十六	21,113	93,176	119,049	661	679	908	81	147	99	442	1,359	31	57	46	2,937
八十七	27,159	104,139	124,064	796	764	1,174	91	155	110	508	3,531	40	55	50	3,841
八十八	45,200	111,056	135,855	916	904	1,476	83	147	97	606	5,953	37	62	70	5,089
八十九	83,519	93,636	139,527	989	994	1,855	84	168	124	703	26,792	30	93	184	6,862
九十	99,502	69,146	126,224	907	1,052	2,069	77	171	135	691	43,291	21	48	142	7,516
九十一	93,094	72,275	113,004	1,050	1,240	2,865	89	233	140	907	75,751	26	50	126	8,764

註一：八十三年以前併入其他。

註二：本表八十五年以前數字不含福建省。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最新資料僅統計至九十一年底）

附表三：歷年持有效外僑居留證外籍配偶統計（按國籍分）

單位：人

	八十七年	八十八年	八十九年	九十年	九十一年	九十二年六月
總計	8,245	20,088	41,228	60,693	74,451	80,039
越南	1,338	5,994	19,846	32,600	42,835	47,944
印尼	4,808	3,908	6,648	10,121	10,662	11,196
菲律賓	503	2,479	3,091	3,599	3,830	3,891
泰國	188	2,195	3,681	4,881	6,114	6,606
緬甸	537	839	1,133	1,052	682	636
柬埔寨	220	633	1,499	2,023	2,399	2,564
馬來西亞	128	847	1,014	1,152	1,241	1,211
其他	523	3,193	4,316	5,265	6,688	5,99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最新資料僅統計至九十二年六月底）

附表四：台閩地區結婚人數按國籍分（按登記日期統計）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國籍（地區）							
		本國籍	合計	大陸、港澳地區			外國籍		
				小計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小計	東南亞地區	其他地區
八十七年	291,952 (100.00)	269,047 (92.15)	22,905 (7.85)	12,451 (4.27)	12,167 (4.17)	284 (0.10)	10,454 (3.58)	*	*
八十八年	346,418 (100.00)	314,155 (90.69)	32,263 (9.31)	17,589 (5.07)	17,288 (4.99)	301 (0.09)	14,674 (4.24)	*	*
八十九年	363,284 (100.00)	318,318 (87.63)	44,966 (12.37)	23,628 (6.50)	23,297 (6.41)	331 (0.09)	21,338 (5.87)	*	*
九十年	341,030 (100.00)	294,828 (86.45)	46,202 (13.55)	26,797 (7.86)	26,516 (7.78)	281 (0.08)	19,405 (5.69)	17,512 (5.14)	1,893 (0.56)
九十一年	345,310 (100.00)	296,297 (85.81)	49,013 (14.19)	28,906 (8.37)	28,603 (8.28)	303 (0.09)	20,107 (5.82)	18,037 (5.22)	2,070 (0.60)

註：八十七至八十九年外國籍未區分東南亞或其他地區。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最新資料僅統計至九十一年底）

附表五：九十一年台閩地區結婚人數國籍別統計（按發生日期統計）

單位：人（%）

國籍	總計		大陸（含港澳）地區		東南亞地區		其他地區	
	新郎	新娘	新郎	新娘	新郎	新娘	新郎	新娘
總計	4,457 (9.04)	44,843 (90.96)	1,778	27,767 (61.92)	977	16,746 (37.34)	1,702	330 (0.74)

國籍 年齡	總計		大陸（含港澳） 地區		東南亞地區		其他地區	
	新郎	新娘	新郎	新娘	新郎	新娘	新郎	新娘
未滿 15 歲	-	60	-	49	-	11	-	-
15-19 歲	4	5,510	3	125	1	5,379	-	6
20-24 歲	301	15,467	118	8,604	111	6,802	72	61
25-29 歲	1,122	10,494	359	7,269	392	3,089	371	136
30-34 歲	1,129	5,793	472	4,758	264	950	393	85
35-39 歲	766	3,888	392	3,541	137	325	237	22
40-44 歲	430	1,867	215	1,744	56	113	159	10
45-49 歲	327	1,098	148	1,034	14	60	165	4
50-54 歲	205	431	57	421	-	7	148	3
55-59 歲	103	158	8	152	-	4	95	2
60-64 歲	42	37	2	37	-	3	40	-
65 歲以上	28	37	4	33	2	3	22	1
平均年齡	34.73	27.96	34.94	31.11	30.90	22.93	38.36	29.85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最新資料僅統計至九十一年底）

附表六：截至九十二年六月底止外籍配偶按國籍別

單位：人（%）

國籍別	持有效外僑居留證之外籍配偶			外籍配偶目前在台居留人數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總計	6,750	73,289	80,039	5,586 (7.86)	65,466 (92.14)	71,052 (100.00)
越南	105	47,839	47,944	96	43,382	43,478 (61.19)
印尼	259	10,937	11,196	214	9,838	10,052 (14.15)
泰國	2,258	4,348	6,606	2,074	3,787	5,861 (8.25)
菲律賓	315	3,576	3,891	281	3,232	3,513 (4.94)
柬埔寨	7	2,557	2,564	6	2,369	2,375 (3.34)
日本	796	1,200	1,996	614	777	1,391 (1.96)
馬來西亞	477	734	1,211	399	621	1,020 (1.44)
美國	707	346	1,053	536	224	760 (1.07)

國 籍 別	持有效外僑居留證之外籍配偶			外籍配偶目前在台居留人數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韓 國	121	457	578	94	331	425 (0.60)
緬 甸	133	503	636	71	68	139 (0.20)
新 加 坡	115	175	290	84	116	200 (0.28)
加 拿 大	185	78	263	150	53	203 (0.29)
英 國	186	39	225	150	24	174 (0.24)
澳大利亞	110	55	165	81	30	111 (0.16)
印 度	50	42	92	35	25	60 (0.08)
法 國	109	36	145	79	14	93 (0.13)
德 國	85	39	124	55	21	76 (0.11)
南 非	36	47	83	33	40	73 (0.10)
巴基斯坦	90	-	90	76	-	76 (0.11)
其 他	606	281	887	458	514	972 (1.3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最新資料僅統計至九十二年六月底）

附表七：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按縣市分（截至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單位：人；%

縣市別	大陸配偶人數			占大陸配偶總人數之比例	縣市別	大陸配偶人數			占大陸配偶總人數之比例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台北市	23,392	2,474	20,918	13.12	嘉義縣	3,885	121	3,764	2.18
台北縣	35,670	3,799	31,871	20.00	雲林縣	4,324	106	4,218	2.42
基隆市	4,326	266	4,060	2.43	台南市	4,739	322	4,417	2.66
宜蘭縣	2,428	63	2,365	1.36	台南縣	6,509	276	6,233	3.65
新竹市	2,696	122	2,574	1.51	高雄市	13,004	807	12,197	7.29
新竹縣	3,102	114	2,988	1.74	高雄縣	10,366	445	9,921	5.81
桃園縣	17,379	1,275	16,104	9.75	澎湖縣	490	6	484	0.27

縣市別	大陸配偶人數			占大陸配偶總人數之比例	縣市別	大陸配偶人數			占大陸配偶總人數之比例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苗栗縣	4,087	105	3,982	2.29	屏東縣	6,381	378	6,003	3.58
台中市	8,714	445	8,269	4.89	台東縣	1,578	84	1,494	0.88
台中縣	10,021	413	9,608	5.62	花蓮縣	4,086	528	3,558	2.29
彰化縣	5,690	149	5,541	3.19	金門縣	502	9	493	0.28
南投縣	2,903	109	2,794	1.63	連江縣	325	64	261	0.18
嘉義市	1,713	110	1,603	0.96	總計	178,310	12,590	165,720	10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附表八：九十二年六月底縣市別合法居留外僑人數統計

單位：人（%）

縣市別	總計	十五歲以上				十五歲以下	外籍配偶	男	女
		合計	勞動人口	非勞動人口					
				外籍勞工	人口				
總計	393,708	385,023	312,502	278,973	72,521	8,685	71,052 (100.00)	5,586	65,466
台北縣	55,909	54,930	43,906	38,880	11,024	979	11,970 (16.85)	1,348	10,622
宜蘭縣	6,009	5,952	4,721	4,406	1,231	57	1,346 (1.89)	36	1,310
桃園縣	73,799	73,278	66,192	62,954	7,086	521	7,680 (10.81)	1,073	6,607
新竹縣	17,197	17,078	15,983	14,563	1,095	119	2,032 (2.86)	88	1,944
苗栗縣	11,567	11,428	9,897	8,471	1,531	139	2,319 (3.26)	86	2,233
台中縣	26,211	26,072	21,355	20,768	4,717	139	4,835 (6.80)	275	4,560
彰化縣	23,039	22,940	18,758	18,090	4,182	99	4,361 (6.14)	156	4,205
南投縣	6,704	6,659	4,050	3,856	2,609	45	2,455 (3.46)	65	2,390
雲林縣	9,904	9,843	6,980	6,704	2,863	61	2,879 (4.0)	66	2,813
嘉義縣	7,367	7,311	4,452	4,266	2,859	56	2,682 (3.77)	27	2,655
台南縣	17,776	17,708	14,355	13,864	3,353	68	3,479 (4.90)	136	3,343
高雄縣	15,263	15,100	11,057	10,475	4,043	163	3,955 (5.57)	142	3,813
屏東縣	9,112	9,022	5,168	4,884	3,854	90	3,824 (5.38)	84	3,740
台東縣	1,515	1,479	806	710	673	36	680 (0.96)	25	655
花蓮縣	3,564	3,515	2,602	2,362	913	49	890 (1.25)	86	804
澎湖縣	836	835	452	416	383	1	394 (0.55)	7	387
基隆市	4,376	4,315	3,115	2,852	1,200	61	1,148 (1.62)	46	1,102
新竹市	9,843	9,433	7,895	6,670	1,538	410	1,133 (1.59)	115	1,018
台中市	15,467	14,728	12,067	10,073	2,661	739	1,961 (2.76)	308	1,653

縣市別	總計	十五歲以上				十五歲以下	外籍配偶	男	女
		合計	勞動人口	非勞動人口					
				外籍勞工	人口				
嘉義市	2,568	2,486	1,821	1,482	665	82	655 (0.92)	37	618
台南市	6,913	6,677	4,940	4,059	1,737	236	1,471 (2.07)	139	1,332
台北市	52,383	48,467	40,093	28,365	8,374	3,916	5,298 (7.46)	979	4,319
高雄市	15,932	15,313	11,562	9,566	3,751	619	3,429 (4.83)	262	3,167
金門縣	386	386	217	180	169	-	167 (0.24)	-	167
連江縣	68	68	58	57	10	-	9 (0.01)	-	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最新資料僅統計至九十二年六月底）

附表九：九十一年台閩地區結婚新娘人數按國籍及教育程度分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新娘國籍（地區）			
		本國籍	大陸、港澳地區	東南亞國家	其他
總計	173,343 (100.00)	128,500 (100.00)	27,767 (100.00)	16,746 (100.00)	330 (100.00)
大學畢業以上	25,289 (14.59)	21,554 (16.77)	2,377 (8.56)	1,239 (7.40)	119 (36.06)
專科畢業	33,332 (19.23)	26,376 (20.53)	4,594 (16.54)	2,297 (13.72)	65 (19.70)
高中畢業	63,160 (36.44)	47,456 (36.93)	8,885 (32.00)	6,719 (40.12)	100 (30.30)
國中畢業	35,688 (20.59)	23,322 (18.15)	8,030 (28.92)	4,316 (25.77)	20 (6.06)
國小畢業以下	15,874 (9.16)	9,792 (7.62)	3,881 (13.98)	2,175 (12.99)	26 (7.88)
國中畢業以下(A+B)	51,562 (29.75)	33,114 (25.77)	11,911 (42.90)	6,491 (38.76)	46 (13.94)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最新資料僅統計至九十一年底）

附表十：台閩地區近五年嬰兒出生數按生母國籍別分 單位：人；%

年別	嬰兒出生數		生母國籍（地區）			
	人數	百分比	本國籍		大陸、港澳地區或外國籍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八十七年	271,450	100.00	257,546	94.88	13,904	5.12

年別	嬰兒出生數		生母國籍（地區）			
	人數	百分比	本國籍		大陸、港澳地區或外國籍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八十八年	283,661	100.00	266,500	93.95	17,156	6.05
八十九年	305,312	100.00	282,073	92.39	23,239	7.61
九十年	260,354	100.00	232,608	89.34	27,746	10.66
九十一年	247,530	100.00	216,697	87.54	30,833	12.46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最新資料僅統計至九十一年底）

二、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

內政部依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報告案第五案「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問題之研析及因應對策」之決定事項（大陸配偶擔負照顧養育我們下一代，政府對於他們個人或家庭的基本權益及需求，應視為一項重要的政策加以面對，同時應規劃提出具體的措施，並編列預算來落實執行；並請內政部余部長擔任召集人，邀集各相關機關，針對大陸配偶在台各項問題

，研商整合具體的政策與措施），於九十二年三月六日、十九日、四月一日邀集各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擬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並提報同年五月七日行政院第二八三八次會議專案報告，內政部復於同年六月十一日再度邀集各相關機關修正「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並於同年九月三十日召開「研商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執行情形檢討會議」，將該會議決議納入分工表執行，其內容如下表：

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預定完成期限
生活適應輔導	一、全面調查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	內政部	陸委會、教育部、衛生署、勞委會退輔會、地方政府	92.12.31
	二、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充實課程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教育部、衛生署、勞委會退輔會、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三、編印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台生活相關資訊簡冊，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與國人	內政部	陸委會、教育部、財政	92.9.30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預定完成期限
	結婚之相關法令規章、在台生活資訊等生活適應輔導手冊，以多國語言印製，送由我國駐外單位、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及各地戶政事務所配合發送，並規劃拍攝宣導影片。		部、交通部、勞委會、外交部	
	四、提供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並規劃大陸配偶服務窗口，提供生活適應諮詢服務。	內政部	陸委會、地方政府	92.9.30
	五、結合民間團體發展地區性外籍與大陸配偶服務措施。	內政部	陸委會、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六、研議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家庭之輔導與服務措施。	內政部	地方政府	92.9.30
	七、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服務。	法務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八、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取得駕駛執照，並規劃製作多國語言之試題影片。	交通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九、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經常性業務
醫療優生保健	一、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生署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二、提供家庭計畫、產前產後及優生保健指導及防疫措施。	衛生署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三、補助低收入戶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產前遺傳診斷、子宮內避孕器及結紮經費。	衛生署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四、繼續實施外籍配偶入境前健康檢查。	外交部		經常性業務
	五、外籍與大陸配偶逐一建卡照護。	衛生署	地方政府	93.12.31
	六、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身心障礙、衛生健康及相關需求之研究調查。	衛生署		93.12.31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諮詢服務。	勞委會		經常性業務
	二、推介、媒合取得工作權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	勞委會		經常性業務
	三、規劃取得工作權之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經社工員評估其有工作需要者，	勞委會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預定完成期限
	得以憑政府公文或證明，專案給予免費接受相關職業訓練或推介就業，以安定其生活。			
	四、研議修正相關法規，使無居留證之受暴大陸配偶得於一定期限內工作。	勞委會	陸委會	92.12.31
	五、研修就業服務法，放寬外籍配偶申請工作許可規定。	勞委會	內政部	92.1.8 立法院一讀通過
提昇教育文化	一、研議強制外籍與大陸配偶接受國民補習教育之可行性。	教育部	內政部、陸委會	92.12.31
	二、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並分等級開設。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三、擴大宣導國民中、小學教師加強協助提升外籍與大陸配偶教養能力，促進其融入本國文化環境。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四、落實家庭教育法，辦理親職、子職、兩性、婚姻、倫理、家庭資源與管理等家庭教育事項。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五、國中、小補校及進修學校適用範圍擴及外籍與大陸配偶。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六、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參考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生署	地方政府	93.12.31
	二、加強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生署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三、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有發展遲緩者，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內政部	教育部、衛生署、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四、將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教育輔助納入教育優先區計畫內容中；其所生子女較多區域優先補助增設幼稚園，並加強輔導其子女之學習生活。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五、委請專家學者就「東南亞外籍配偶家庭兒童生活狀況」予以研究。	內政部		92.12.31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預定完成期限
	六、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生活適應研討會。 七、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外展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八、編印多國語文之「四至六歲親職教養秘笈手冊」。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經常性業務 經常性業務 93.6.30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外籍與大陸配偶人身安全相關服務資源網絡，提昇服務品質，並編印外籍與大陸配偶人身安全服務網絡資源手冊。 二、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緊急救援措施。 三、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之保護扶助措施，結合運用民間團體建立通譯人才資料庫，開發民間外語諮詢服務資源。 四、落實家庭暴力通報制度，建立單一通報窗口，並試辦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提供英、越、印、泰、柬五種語言諮詢服務。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衛生署、法務部、外交部、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	92.12.31 經常性業務 93.12.31 92.6.30
健全法令制度	一、研議我國移民政策。 二、規劃設立入出國及移民專責機構。 三、研議如何規範外籍及大陸配偶入籍我國前應具備之基本學歷要求及應強制接受教育內容。 四、研擬相關規範與配套措施，加強管理婚姻仲介業，並訂定「婚姻媒合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 五、研議修法對逾期居留之外籍配偶得於繳納行政罰鍰後免出境。 六、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七、連結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居留、定居、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外交部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92.11.30 92.5.31 92.11.30 92.12.31 經常性業務 93.03.31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預定完成期限
	戶籍資料系統。 八、每三個月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協辦機關	經常性業務
落實觀念 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並推動面談及家戶訪查機制。	外交部	內政部	經常性業務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並推動面談及家戶訪查機制。	內政部	陸委會	92.12.31
	三、加強宣導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觀念，促進異國通婚家庭和諧關係，並鼓勵推廣外籍配偶之外語廣播節目。	內政部	陸委會、新聞局、教育部、外交部、衛生署、退輔會、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四、選定實驗縣市，規劃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示範計畫。	內政部	陸委會、教育部、衛生署、勞委會、退輔會、地方政府	92.12.31

三、外籍與大陸配偶居留法令問題：

籍之流程、法令依據及權責管理單位等，茲彙整詳如下表：

(一) 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取得國籍與戶

外籍與大陸配偶取得國籍及戶籍之流程、法令依據及權責管理單位一覽表

身分	登記流程	法令依據	權責管理單位
大陸配偶	申請台灣地區短期停留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
	申請台灣地區居留證		
	申請台灣地區定居證		
	申請初設戶籍登記及請領國民身分證		
外籍配偶	申請居留證	入出國及移民法	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
	申請外僑居留證	國籍法	
	申請喪失原屬國國籍		
	申請歸化國籍		
	申請台灣地區居留證	入出國及移民法	

	申請台灣地區定居證		
	申請戶籍登記及請領國民身分證		

(二) 我國目前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停留、團聚、居留及定居等相關規定，茲逐項彙整詳如下表：

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停留、團聚、居留及定居等法令規定一覽表

項目	大陸	外籍
停留條件	探親：大陸配偶與台灣地區人民結婚未滿兩年或未生產子女。 探病：大陸配偶除以「探親」申請來台停留外，尚得以「探病」事由申請來台。	依據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依所持停留簽證之停留期限定之（如六十天、一百八十天），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原簽證許可停留之期間
停留期限	探親：停留期限不得逾三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延期一次，期間不得逾三個月，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探病：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延期一次，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其合計停留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團聚條件	1、台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結婚已滿二年，且婚後累計在台灣地區合法停留期間於三百日者。 2、台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與現任台灣配偶所生子女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3、其台灣地區配偶年逾六十五歲或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無團聚之項目。
團聚期限	前述 1、2 不得逾六個月，必要時得酌予延長期間，其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前述 3、不得逾六個月，必要時得酌予延長期間，每次延期不得逾六個月，其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三年。	無團聚之項目。
居留資格	1、依親（配偶）居留：結婚已滿二年或已生產子女者。 2、專案居留（社會考量）：台灣配偶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有設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須照顧者，得依社會考量申請專案居留；在台灣地區之配偶死亡後再婚，須	外籍配偶以依親名義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辦取得居留簽證後，向居留地警察局辦理外僑居留證。

項目	大陸	外籍
	<p>在台灣地區照顧原配偶年逾六十五歲之父母或未成年子女者；在台灣地區之配偶死亡時，曾申請在台灣地區定居或居留逾一年，並合法停留累計二年以上者。</p>	
居留期限	<p>獲致居留配額核發一年六個月效期之居留證，效期期滿得申請延期，每次不得逾一年。</p>	<p>外僑居留證有效期間最長三年，得延期。</p>
居留數額	<p>* 九十一年起採「雙軌制」</p> <p>1、依親（配偶）居留：每年三、六〇〇人；等待配額超過四年，且婚後累計在台灣地區合法停留逾二年者，則無數額限制。</p> <p>2、專案居留（社會考量）：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考量者，九十一年起每年六〇人。</p>	<p>1、外籍配偶來台居留數額，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國家、地區擬定外籍配偶每年申請在我國居留、永久居留之配額。惟目前主管機關並未訂定每年之數額限制。</p> <p>2、在台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與在台灣設有戶籍者結婚未滿四年，且無未成年子女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申請在台灣地區居留，每月數額：越南十五人、緬甸十五人、印尼十人。另在台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與在台灣設有戶籍者結婚滿四年，或有未成年子女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申請在台灣地區居留，每年（自八十九年起）無數額限制。</p>
定居資格	<p>在台灣地區連續居留滿二年後，得申請定居。</p>	<p>1、外籍配偶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歸化國籍轉內政部許可。</p> <p>2、外籍配偶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台灣地區居留證，連續居留一年後，如其婚姻關係存續三年以上或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已生產子女者，得向境管局申請台灣地區定居證。</p>
定居數額	<p>台灣地區人民之配偶（三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後結婚），年齡在七十歲以上者，自八十九年七月起每月數額五人。</p>	<p>1、在國內取得國籍，連續居留滿一定期間，與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結婚未滿四年，且無未成年子女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每月數額七十五人。</p>

項目	大陸	外籍
		2、在國內取得國籍，連續居留滿一定期間，與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結婚滿四年，或有未成年子女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無數額限制。

(三) 近年來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申請在台居留及核准居留之數額情形，茲

彙整詳如下表：

外籍與大陸配偶申請在台居留及核准居留之數額一覽表

年別	來台大陸配偶				來台外籍配偶（累計數）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申請數	核准數	申請數	核准數	申請數	核准數	申請數	核准數
八十七年	186	72	7,184	1,674	318	318	7,927	7,927
八十八年	230	61	9,226	1,728	2,583	2,583	17,505	17,505
八十九年	367	218	10,737	4,861	3,909	3,909	37,319	37,319
九十年	397	109	12,343	2,858	5,048	5,048	55,645	55,645
九十一年	327	139	13,821	6,894	6,292	6,292	68,159	68,159

(四) 內政部對於外籍配偶較大陸配偶居留規定較寬之說明：

大陸配偶有較嚴格之規定，主要係因兩岸間之特殊關係所致，一般而言，兩岸關係條例對於大陸人士來台，相較於外國人來台，普遍存在較嚴格之規定。而目前對於大陸配偶入境居留人數設定配額，主故內政部基於當事人基本人權、國際慣例及相關情理考量下，認為無對外籍配偶設定配額之必要。

(五)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情形

1. 修正背景說明：

陸委會針對現行居留滿二年即轉換身分為台灣地區人民制度，往

往形成大陸配偶來台後因生活不適應回復原籍或不願放棄原籍之問題，且現行大陸地區人民與台灣地區人民結婚後僅得先申請來台探親，造成生活不便，擬修法取消現行大陸地區人民結婚來台半年需離境半年之限制規定，改以結婚後即可以團聚方式來台，俾符家庭倫常及人道精神。同時對於兩岸人民結婚滿二年或已生產子女者原則上無庸再等待居留數額，得申請依親居留，在台依親居留者，符合勞委會所定條件者得申請在台工作，依親居留滿四年得申請長期居留，亦即短則第五年起即可陸續取得在台長期居留之資格；取得長期居留權者即得

合法在台永久居留並得合法工作，亦無居留期間之限制，進而尊重當事人身分選擇權，決定是否在台定居設籍。新制較舊制而言，放寬大陸配偶結婚後即得在台團聚，無須奔波往來於兩岸間，增設「長期居留」制度，無居留期間限制，並賦予當事人身分選擇權，並擬放寬依親居留期間工作之條件。

2. 修正內容：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關係條例）修正案

，歷經立法院四個會期審議，於第五屆第四會期第四次會議（九十二年十月九日）完成立法院三讀程序，並經總統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惟其施行日期，依該條例修正條文第九十六條規定，由行政院另定之（尚未定之），且該條例施行細則及配套子法、作業規定之修訂時程，相關機關正配合檢討研議中。該條例對於大陸配偶相關規定之修正情形，茲彙整詳如下表：

兩岸關係條例中大陸配偶團聚、停、居留規定之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第十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台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未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不予許可其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請。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為台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台灣地區團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台灣地區依親居留：</p> <p>一、結婚已滿二年者。</p> <p>二、已生產子女者。</p> <p>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得依法令申請在台灣地區停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台灣地區商務或工作居留，居留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得申請延期：</p> <p>一、符合第十一條受僱在台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p>	<p>第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台灣地區居留：</p> <p>一、台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結婚已滿二年或已生產子女者。</p> <p>二、其他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經主管機關認為確有必要者。</p> <p>前項第一款情形，台灣地區之配偶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重婚者，申請前應經該後婚配偶同意。</p> <p>大陸地區人民依第一項規定，</p>

<p>二、符合第十條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p> <p>經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台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台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p> <p>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長期居留，申請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p> <p>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可在台灣地區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無限制；長期居留滿二年，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在台灣地區定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在台灣地區每年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二、年滿二十歲。三、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四、提出喪失原籍證明。五、有相當財產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六、符合國家利益。 <p>內政部得訂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之數額及類別，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p> <p>第一項人員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許可定居，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撤銷其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許可及戶籍登記，並強制出境。</p> <p>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逾期停留、居留或未經許可入境者，在</p>	<p>每年申請在台灣地區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同意後公告之。</p> <p>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居留者，在台灣地區連續居留二年後，得申請定居。</p> <p>依本條例規定經許可居留者，居留期間內，得在台灣地區工作。</p> <p>依第一項第一款許可居留或依第四項許可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撤銷其居留許可或戶籍登記，並強制出境。</p> <p>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逾期停留或未經許可入境者，在台灣地區停留期間，不適用前條及第一項之規定。</p> <p>前條及第一項申請定居或居留之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p>
--	--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台灣地區停留、居留期間，不適用前條及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p> <p>前條及第一項至第五項有關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第十七條之一 經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台灣地區依親居留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受僱在台灣地區工作。</p> <p>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時，應考量台灣地區就業市場情勢、社會公益及家庭經濟因素；其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管理、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經依前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許可在臺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得在台灣地區工作。</p>	<p>第十七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為台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已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提出居留申請者，其在台灣地區停留期間內，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受僱在台灣地區工作。</p> <p>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時，應考量台灣地區就業市場情勢、社會公益及家庭經濟因素；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綜上，大陸地區為台灣地區人民配偶，得申請進入台灣地區團聚，而符合一定條件得申請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並明定申請定居之要件，另配合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制度之調整，修正大陸配偶來台有關工作之規定。

四、外籍與大陸配偶來台生活適應方面：

(一) 內政部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台生活適應及子女教養問題之說明：

1. 該部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統計資料之建置情形：

(1) 據陸委會表示，該會為兩岸政

策統籌協調機關，大陸配偶之各項業務係屬各主管機關，目前大陸配偶主要分散於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之驗證系統、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以下簡稱境管局）之入出境靜態系統、戶政之結（離）婚戶政系統及警政之在台動態系統等四大區塊，由於此四大系統各自統籌管理相關資料，彼此欠缺彙整運作，亦造成管理上之漏洞。該會對於前揭系統分散及管

理制度等問題，曾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邀集內政部戶政司、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等相關機關研商大陸配偶在台事宜，惟前揭四大區塊中有三大系統均隸屬內政部之權責範圍。為避免造成大陸配偶管理上之漏洞，如行方不明、逾期停留、未按址居住、一戶多位大陸配偶等異常情形，相關機關應資訊橫向連繫，以確實掌握大陸配偶在台行蹤及情況。

- (2) 內政部自八十七年開始統計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之結婚人數、離婚人數、其子女數統計（包括：台閩地區結婚人數按國籍分、台閩地區離婚人數按國籍分、台閩地區嬰兒出生數按生母國籍分），以及外籍配偶居留案件（包括按國籍及縣市別分）。又該部就各部會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所建置相關統計資料之掌握及統合情形，僅表示前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台內戶字第○九二○○六七五五四號函請各相關單位提供統計資料。

2. 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台生活適應部分：

- (1) 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之辦理情形：

<1> 內政部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頒「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自八十九年度起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對外

籍新娘施以語文訓練、居留與定居輔導、生活適應輔導、生育與優生保健及地方風俗民情等課程。依據內政部提供之八十九年度至九十一年度地方政府辦理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情形顯示，八十九年度計有台北市等十四個縣（市）政府辦理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共辦理二十三班，實際召訓人數為四五九人，占當年度外籍配偶人數百分之一點一一；九十年度計有台北市等十三個縣（市）政府辦理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共辦理四十六班，實際召訓人數為一、四三八人，占當年度外籍配偶人數百分之二點三七；九十一年度計有台北市等十三個縣（市）政府辦理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共辦理六十六班，實際召訓人數為一、三四六人，占當年度外籍配偶人數百分之一點八一。

<2> 據內政部表示，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係依「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辦理，其輔導對象並不包括大陸配偶（大陸配偶由陸委會主政）其課程內容亦未設定應分國籍開班或分設不同課程內容，由地方政府應實際需要開設，其師資來源由各縣（市）政府遴聘學校教

師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為原則，其教材並得依地方特色，自行規劃辦理。

<3> 又據內政部表示，各縣（市）政府開班之基準係依「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辦理，惟該計畫係屬行政機關間之業務協調事項，以鼓勵為原則，不具強制性，對於未開辦「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之縣（市）政府，該部前於九十二年七月九日以台內戶字第○九二○○六四五○四二號函請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台中市、嘉

義市、台南市、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寬籌經費或結合民間資源，配合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4> 另內政部自九十年度起，透過經費補助方式，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外籍新娘之生活輔導適應班」，並於九十二年「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之補助項目及基準一婦女福利項目下增列「辦理外籍配偶支持性服務措施」乙項，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籍、大陸配偶支持性服務措施，歷年補助情形如下表：

歷年內政部補助民間辦理外籍配偶支持性服務措施情形一覽表

年度別	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外籍配偶支持性服務措施
九十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三個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補助金額為五十二萬三千元，受益人數為六〇人。	無
九十一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二十三個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補助金額為四百五十三萬八千五百九十元，受益人數為四六〇人。	無
九十二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五十七個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補助金額為五百九十萬六千四百元，受益人數為一、一四〇人。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二十一個外籍配偶支持性服務措施，補助金額為一百八十四萬二千一百元，受益人數為二、三六〇人。

註：外籍配偶支持服務措施係協助外籍配偶參與社會活動、聯誼活動，拓展人際關係、獲致社會支持、運用社會資源並建立相互支持支援網絡。

(2) 內政部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台生活適應相關資訊之編印情形：

內政部於九十二年九月編

印完成「外籍配偶在台生活相關資訊簡冊」(中文版本)，印製一萬冊分送相關機關及各縣（市）政府參用，另英文、越

南文、印尼文、泰文、柬埔寨文等五種語言版本於同年十一月始付梓印製完成。

- (3) 內政部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及其需求之調查情形：

內政部辦理「九十二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調查對象為截至九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持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籍配偶，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以及申請入境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大陸配偶，母體名冊資料共計二八七、〇五九人；實施調查時間自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至十一月七日，預計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調查報告。

3. 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子女教養部分：

- (1) 為瞭解外籍配偶家庭之兒童生活狀況及適應情形，內政部兒童局九十二年度委請專家學者就「東南亞外籍配偶家庭兒童生活狀況」予以研究，並辦理「東南亞外籍配偶家庭兒童生活適應研討會」。另為提供正確之親職照顧知能，並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外展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與親子活動，期透過外展服務及活動的辦理，協助外籍配偶家庭之兒童在成長過程中有良好適應。
- (2) 內政部兒童局九十二年度並印製「〇至三歲親職教養秘笈手冊」及「兒童成長秘笈手冊」

，有中文／越南版、中文／英文版、中文／泰語版、中文／印尼版，以提昇外籍與大陸配偶親職教養能力，並藉由中文與外語之搭配，幫助外籍配偶學習中文、以增進其家庭之親子和諧與互動。另製作「零歲教育－媽媽同學會」影片，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了解如何從胎兒時期開始保護、教養兒童，奠定嬰兒發展完整人格之基礎。手冊及影片皆經各地方政府協調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轉送給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參考。

- (3) 內政部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發展遲緩情形之掌握：

該部表示，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服務均含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發展遲緩者，並未特別統計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發展遲緩者，惟該部已洽請專家學者辦理「外籍女性配偶子女發展遲緩高危險群可能性之研究」，將視研究報告再行研議是否針對外籍配偶子女特別辦理相關處遇服務。

4. 內政部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之管考機制及單一諮詢服務窗口之執行情形：

- (1) 「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報告」中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係依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昇教育文化、人身安全保護及健全

法令制度等六大重點工作，分別擬訂三十九項具體措施，明定主辦及協辦機關，訂定完成期限以落實執行，並由內政部負責管制考核。內政部業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以台內戶字第○九二○○七二四二九號函請各有關機關依分工表所定具體措施及完成期限，寬列預算落實執行，並每季填報辦理情形送內政部彙整，內政部將按季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成效。

(2) 依前開分工表所定時程，內政部應於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協同陸委會及地方政府建構完成外籍與大陸配偶諮詢資料服務窗口，內政部除將編印多國語言文字之「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手冊」，並將上揭專案報告、輔導手冊資料及諮詢電話上網提供民眾查詢、下載。

(3) 依據內政部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以台內戶字第○九二○○六七八四六號函陳報行政院之檢討報告，有關各地方政府辦理服務窗口情形彙整如下：

<1> 高雄市政府：規劃運用戶政事務所服務，設置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2> 苗栗縣政府：於各戶政事務所成立「苗栗縣縣民申訴中心」，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資訊諮詢服務。

<3> 雲林縣政府：於警察局、各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成立服務窗口，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有關居留與定居之輔導、歸化國籍程序之服務。

<4> 高雄縣政府：由鳳山、岡山、旗山、五甲、中崙等社福中心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保護服務等諮詢服務。

<5> 基隆市政府：該府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及衛生局均已建立諮詢服務窗口，並設置專人受理服務。

(二) 陸委會辦理大陸配偶生活適應相關事項之說明：

1. 緣起：八十五年九月前國民大會劉代表一德等二十一位提案建請政府對於大陸配偶進行有系統之輔導、教育，以協助早日融入台灣社會。陸委會爰於八十八年九月十三日邀請相關部會研商「落實大陸配偶輔導計畫等事宜」，其會議決議略以：

(1) 家庭訪視部分，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負責榮民大陸配偶之訪視，中華救助總會訪視榮民以外之大陸配偶，而各機關訪視結果如有影響治安之虞者，宜透過警政單位之戶口查察，再作第二層或第三層之訪視。

(2) 家庭生活部分，各機關提供輔導或相關諮詢，由該會納入「大陸配偶在台生活相關資訊簡冊」之內容。

(3) 有關聯誼活動部分，相關機關

宜主動聯繫規劃辦理座談會、講習會或聯誼活動，並邀請相關機關共同參與，且應有效運用資源避免重複辦理。

- (4) 經費部分，各機關先按預算自行辦理，該會委託中華救助總會辦理相關活動經費不足部分，再協調相關機關共同支應。

2. 相關輔導措施：

- (1) 大陸配偶家庭訪視情形：

陸委會自九十年起委託中華救助總會利用晚間時段，於台北地區以抽樣方式，進行大陸配偶之家庭訪視，九十年共計訪視三七六人。惟九十一年因該總會訪視義工遭大陸配偶家屬之威脅與恐嚇而暫時停止，爰九十一年僅計訪視三人。

- (2) 榮民之大陸配偶說明會：

<1> 陸委會辦理「大陸親人來台探親、探病、延期照料等說明會」：陸委會於八十六年九月八日至八十七年三月二十日止，協調退輔會、境管

局、海基會前往各榮民之家、仁愛之家及安養中心等舉辦「大陸親人來台探親、探病、延期照料等說明會」，解說現行相關政策、規定，並提供入出境與文書驗證之收件服務，共辦理二十九場，參與人數約四、三六〇人。

<2> 退輔會辦理「榮民娶大陸配偶法令說明座談會」：退輔會於九十年及九十一年在各榮民之家及榮民服務處辦理「榮民娶大陸配偶法令說明座談會」，解說相關法令、申請作業流程及宣導政策，九十年共辦理二十七場次，九十一年共辦理三十八場次，九十二年一至十月已辦理十三場次。

- (3) 有關歷年來陸委會委託中華救助總會辦理大陸配偶聯誼活動及生活輔導營情形，茲彙整詳如下表：

陸委會委託中華救助總會辦理大陸配偶聯誼活動及生活輔導營情形一覽表

年別	辦理時間	地點	參與人數	參與人數占大陸配偶總數之比率
89	聯誼活動 北區：七月十五日 中區：八月十九日 東區：十一月十七日 南區：十二月二十日	台北兒童福利中心 台中縣衛生局中正堂 花蓮縣社會福利館 台南市勞工育樂中心	約八、〇〇〇人	七·六八%
90	聯誼活動 北區：四月二十八日 中區：五月十三日 東區：五月十九日 南區：五月二十六日	台北市大同國中 台中市光復國小 花蓮高商 高雄市勞工育樂中心	約九、〇〇〇人	六·五八%

年別	辦理時間	地點	參與人數	參與人數占大陸配偶總數之比率
90	生活輔導營 八月十四日至九月十四日 九月二十五至十月二十五日 十一月六日至十二月六日	中華救助總會	約一六七人	○・一二%
91	聯誼活動 北區：三月十七日 中區：五月十八日 南區：六月十五日 桃園地區：七月七日 新竹地區：七月二十八日 花東地區：十月十二日	台北縣文化局 國立臺中家商 高雄縣勞工育樂中心 桃園縣武陵高中 新竹縣文化區 花蓮縣中華國小	約一一、〇〇〇人	六・四四%
91	生活輔導營 北區三期：三月二十六日至 四月三十日、五月 七日至六月七 日、七月二日至 八月二日 高雄二期：六月四日至七月 四日、六月五日 至七月五 新竹一期：八月六日至九月 六日	中華救助總會 婦女館 婦女館	約二九八人	○・一七%
92	法令說明會 澎湖地區：二月二十二日 金門地區：三月二十九日 馬祖地區：四月二十六日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金城國中 縣立文化中心	約五〇〇人	○・二六%
92	生活輔導營 日間班：四月八日至五月九 日 夜間班：七月十五日至八月 二十二日	中華救助總會	約一〇〇人	○・一九%

註：陸委會考量各地方政府已依內政部所訂「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辦理大陸配偶各項輔導措施，為避免資源重複使用，並鑑於離島地區資訊不發達，爰九十二年度於離島地區辦理大陸配偶法令說明會。

(4) 宣傳管道：

<1> 陸委會協調行政院新聞局於無線電視台，以公益廣告插播將辦理聯誼活動、生活輔導營之相關資訊，並在各地車站等人潮聚集之地點，將訊息以 LED 之方式播放。

<2> 於例行記者會時，加強宣導，並協調境管局列出各地區大陸配偶之名冊，以信件方式通知各項活動訊息。

(5) 編印「大陸配偶在台生活相關資訊簡冊」：陸委會蒐集相關資訊，編撰簡冊，將兩岸人民

結婚前後容易遭遇之問題，提出說明與解答。該簡冊已印製一萬一千冊（已於九十二年四月修正四版），除分送內政部警政署、海基會、各戶政機關等參考使用外，並由該會或各機關轉寄予大陸配偶及其眷屬使用。另該會已將簡冊內容登錄於該會網站供查閱。

(6) 輔導措施之檢討：

參與八十九年及九十年「在大陸配偶聯誼活動」之大陸配偶及其眷屬達二萬八千多人，惟據海基會統計，自八十二年至九十一年六月止，辦理大陸地區「婚姻類」公證書約有十六萬二千多件，參與聯誼活動之人數僅占大陸配偶總數百分之十七。究其未參與之因素為：

- <1> 大陸配偶正在大陸地區。
- <2> 大陸配偶需要工作。
- <3> 台灣家屬不願大陸配偶參與。
- <4> 不清楚這類之活動或課程相關訊息。
- <5> 辦理地點對於大陸配偶不方便參加。

一 般 法 規

一、修正「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受理公務機關申請入出境電子資料作業規定」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3 日
發文字號：移署資處茹字第 09720068840 號

主旨：檢送修正「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受理公務機關申請入出境電子資料作業規定」1 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知照。

署長 吳振吉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受理公務機關申請入出境電子資料作業規定

一、目的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配合電子化政府安全的互通環境建置要求，建置資訊系統與 E 政府服務平台間之既有系統轉接介面（LI），並設計提供各公務機關透過 E 政府服務平台，線上即時取得入出境資訊相關服務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依據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電子化政府共通作業平台規範」。

三、申請對象

各公務機關業務依法律授權須要使用本資料者（以下簡稱使用者）。

四、申請方式

- (一) 使用者應自備自然人憑證讀卡機。
- (二) 使用者應先取得自然人憑證。
- (三) 使用機關填具公務機關應用入出境電子資料申請表（如附表），勾選使用項目，總統府、五院、各部會由一、二級機關核轉；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以下機關由市、縣市政府核轉本署審

核，經本署核配使用作業權限，以書面通知使用機關後，始正式使用。

五、權限管理

- (一) 本作業由本署移民資訊組管理。
- (二) 本署依使用者業務需要，設定本作業之作業功能及使用權限。
- (三) 本署應將使用者及其人員編號列冊管制。使用紀錄（包括使用人員、時間、種類、內容及結果等），應以電腦二十四小時自動記錄，並保留三年。
- (四) 重要及特定人員資料，本系統不提供各項服務功能。

六、使用者應注意事項

- (一) 應使用自然人憑證，始得進行作業。
- (二) 使用者離開電腦時，應退出本作業環境，並抽取自然人憑證，嚴防他人未經授權使用電腦，取得資料。
- (三) 本作業所提供之資料以本署當時之資料狀況為原則，使用者對所取得之資料有疑義時，應於三天內向本署提出諮詢。
- (四) 使用機關與本署連線，發生網路通訊異常時，應先向電信機構查明原因，為本署之網路異常者，請與本署聯繫。使用者傳送資料查詢需求後，查詢結果顯示本署電腦系統異常，請電話通知，以利本署儘速修復。
- (五) 機關如有查詢其他資料需要，應以公文書敘明法令依據、使用目的及資料內容，經本署核准後提供。
- (六) 使用者之自然人憑證遺失時，應立即通知本署終止該帳號之使用權限。
- (七) 使用者違反相關規定，本署得停止其使用權限。
- (八) 本署於必要時，得要求使用機關進行使用人員身分查核。

- (九) 使用者因勤（業）務調整、調職、停職及離（退）職等原因，不使用本作業時，使用機關應以公文書或本署全球資訊網署長信箱通知本署終止其帳號使用權限。

七、申請使用機關訂定使用入出境資料管理規範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 (一) 使用入出國資料之目的及資料安全管制作業。
- (二) 定期督考查核及配合提供機關實施稽核具體作業程序。
- (三) 使用者查詢資料之具體作業程序。
- (四) 處理個人資料之保密措施。
- (五) 對於取得資料之處理及利用，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時應負之責任。
- (六) 使用完成後資料之處理。
- (七) 使用者異動時，應通知本署。

八、安全維護

- (一) 各機關查詢資料，請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管運用，並負完全法律責任。
- (二) 為加強協調聯繫，強化資訊安全管控稽核，嚴防弊端發生，使用機關及個人應嚴守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四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
- (三) 發現使用者有違常狀況，應即通報本署。

二、修正「預防接種作業與兒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行接種辦法」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署授疾字第 0970000249 號

主旨：「兒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種辦法」名稱修正為「預防接種作業與兒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行接種辦法」及全文，業經本署於 97 年 4 月 15 日以署授疾字第 0970000246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前揭辦法修正條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署長 侯勝茂

「預防接種作業與兒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行接種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施行預防接種作業之衛生單位護理人員，應接受之訓練課程如下：

- 一、疫苗學、接種實務、急救等至少六小時基礎教育訓練課程。
- 二、每二年定期接受至少四小時之前款進階教育訓練。
- 三、基礎及進階教育訓練課程，須取得學習時數證明文件。

前項護理人員施行預防接種作業，以下列場所為限：

- 一、衛生主管機關及所屬衛生所（室）、各級學校。

二、經立案之護理之家、老人照護及安養機構。

三、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之場所。

第三條 護理人員執行預防接種，應確實遵循必要之評估流程，並依規定辦理通報及核發紀錄。

第四條 國民小學及學前教（托）育機構（以下簡稱國小及教托機構）新生應完成之預防接種時程及項目，如附表。

第五條 國小及教托機構新生於入學時，應提出符合前條時程及項目之預防接種紀錄供查。

國小及教托機構對於未按期接受預防接種之新生兒童，應造冊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請求派員協助完成補行接種，並視需要連繫當地教育或社政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前項通知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檢查結果及補種事項。
- 二、學童如有其他醫療特殊理由未能完成預防接種者，應連繫或轉介至當地醫療機構做進一步檢查，以決定是否補種。
- 三、協助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辦理補（接）種事宜及追蹤學童完成接種。
- 四、配合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登錄並提供學生就學期間進行各項疫苗接種之電子資料檔。

第六條 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行接

種工作之權責劃分如下：

- 一、預防接種紀錄檢查由國小及教托機構為之。
- 二、補行接種工作由衛生主管機關為之。

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修正條文，自九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國民小學及學前教（托）育機構新生應完成之預防接種時程及項目表

接種時程	接種項目
出生滿 24 小時以後	卡介苗一劑
出生滿 2-5 天	B 型肝炎疫苗第一劑
出生滿 1 個月	B 型肝炎疫苗第二劑
出生滿 2 個月	白喉破傷風百日咳混合疫苗第一劑 小兒麻痺口服疫苗第一劑
出生滿 4 個月	白喉破傷風百日咳混合疫苗第二劑 小兒麻痺口服疫苗第二劑
出生滿 6 個月	B 型肝炎疫苗第三劑 白喉破傷風百日咳混合疫苗第三劑 小兒麻痺口服疫苗第三劑
出生滿 12 個月	水痘疫苗一劑 [#]
出生滿 12-15 個月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第一劑
出生滿 15 個月	日本腦炎疫苗第一劑、第二劑(間隔兩週)
出生滿 18 個月	白喉破傷風百日咳混合疫苗第四劑 小兒麻痺口服疫苗第四劑
出生滿 27 個月	日本腦炎疫苗第三劑

[#] 92年元月以後出生之學童，應完成水痘疫苗接種。